



理论文库

第五届“马克思学论坛”暨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60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鲁克俭

2008-03-18

【内容摘要】2008年2月29日，第五届“马克思学论坛”暨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6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中央编译局召开，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委党校、《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等单位的2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并就《共产党宣言》的写作时间、写作背景、文本结构、基本思想及现实意义进行了深入研讨。

【关键词】马克思学论坛；《共产党宣言》；研讨会

2008年2月29日，第五届“马克思学论坛”暨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6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中央编译局召开，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委党校、《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等单位的2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并就《共产党宣言》的写作时间、写作背景、文本结构、基本思想及现实意义进行了深入研讨。

中央编译局副局长杨金海研究员首先作了“《共产党宣言》的文本解读及其当代意义”的报告，对《共产党宣言》在中国的传播过程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对《共产党宣言》的文本解读要把“有字之书”和“无字之书”结合起来，要从“革命理论”角度解读转到从“建设理论”角度解读。杨金海还进一步根据这一解读方法并结合当前中国科学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的实际，对《共产党宣言》所蕴涵的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如社会结构、功能及其自组织系统，社会发展的纵向规律（社会形态）、横向规律（全球化）以及总体运动规律，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阶级斗争）以及无产阶级解放与全人类解放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的本质、根本任务和发展阶段等问题进行了新的解读和阐发。

北京大学哲学系丰子义教授和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李惠斌研究员分别对报告人的报告进行了点评。丰子义指出，《共产党宣言》发表160年后，时代的性质、时代发展的内在逻辑和时代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这就决定了《共产党宣言》仍然具有其当代价值。而《共产党宣言》的当代价值不是自然呈现出来的，需要我们挖掘，包括对原有的理论进行新的理解和把握，对存在于文本中过去没有被重视的思想应重新加以研究，对基本原理应作新的诠释。李惠斌重点谈了他对《共产党宣言》中重建个人所有权思想的理解。李惠斌指出，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第二章用一半的篇幅来谈这个问题，其要旨与后来《资本论》中的说法完全一致，即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利，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利；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消灭一般的所有制（也可译为财产权），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财产权。

北京大学哲学系聂锦芳教授强调，《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仓促写成的，我们现在对《共产党宣言》的研究应分两部分，一是对原始文本的把握和阐释，同时将其传播史的具体途径和机制揭示出来。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鲁克俭研究员指出，1995年库钦斯基根据新发现的伦敦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2月29日的会议记录，得出了《共产党宣言》印刷时间最早在3月1日的新结论；而卡弗在《马克思与恩格斯学术思想关系》一书中过分强调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的写作中只是编辑者的角色，而忽视了《共产党宣言》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之间的思想联

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安启念教授强调，资本主义必然灭亡这个结论的科学性远远超出了《共产党宣言》中所讲的道理，而《共产党宣言》发表160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恰恰从反面证明了《共产党宣言》是对的。作为社会发展的共产主义运动，从来没有像今天离我们这样近，共产主义因素正在我们身边长出来。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冯景源教授指出，马克思主义与《共产党宣言》的关系是同一个大概念即唯物史观中的联系，《共产党宣言》的意义不在于人的解放的目标的提出，而在于使唯物史观以政治宣言的形式问世。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标志是《共产党宣言》的问世，问世之前马克思主义是书斋中的产物，而《共产党宣言》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北京大学哲学系王东教授就《共产党宣言》是仓促之作抑或经长期酝酿的经典之作问题提出了十个命题：认为《共产党宣言》的基本思想应分为四个层次即新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实践观，以经济基础论为内容的唯物史观，以交往观为起点的世界史观，以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为核心的共产主义观；在《共产党宣言》的作者身份上主张共创论和马克思独创论；《共产党宣言》中既有“活东西”，也有“死东西”。北京大学哲学系杨学功副教授指出，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提出的“四个分清”（即分清哪些是必须长期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哪些是必须结合新的实践加以更新的理论判断，哪些是必须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条式的理解，哪些是必须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讲得很好，狭义的文本研究可以将最后一个讲清楚，而前三个对狭义的文本研究来说是无法承担的。清华大学哲学系韩立新副教授指出，私有制包括劳动和私有制相统一和相分离两种情况。最早提出个体私有的是普鲁东，马克思对两种私有制最严格的区分是在《1857—1858年手稿》之后。现在我们谈论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时，必须首先区分它与普鲁东个体私有的区别。清华大学哲学系王峰明副教授强调，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在《资本论》中论述得非常清楚，而《共产党宣言》中“两个必然”最鲜明的论证是在《资本论》中，因此研究《共产党宣言》不能抛开马克思后期的思想特别是《资本论》。北京市委党校袁吉富副教授认为应从两个层面来理解《共产党宣言》的结构，一是它的逻辑结构，另一个是它的实际结构；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是广义的，后来在运用中（如毛泽东）将其与生产实践相并列，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应将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发展成阶级交往学说。中国政法大学张秀琴副教授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意识形态的话语体系，这决定了它对实践特别是政治实践给予强烈的关照，表现为理论、制度和实践的统一，而马克思主义作为意识形态体系是从《共产党宣言》开始的。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讲师臧峰宇博士认为，从《共产党宣言》看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术思想关系十分必要，而几乎没有其他文本比《共产党宣言》更能说明两者的观点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中央编译局世界社会主义研究所所长张文成强调，欧洲社会民主主义主义早就把《共产党宣言》中“每个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这句话作为价值目标。

上一条 试论改革开放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下一条 “以农立国”还是“以工立国”——对20世纪20—40年代关于农村建设争论的评析

[网络链接](#)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央编译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编：100032

设计制作：文献信息部信息技术处